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1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被移送人 林楨峰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2302003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楨峰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打火機壹只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54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員警於上開時、地發現被移送人正在使用打火機燃燒物品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證：

(一)被移送人林楨峰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。

(三)扣案打火機1只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對於上揭時、地焚火之行為坦承不諱，並有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附卷可稽，是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，堪予認定，查被移送人焚火現場並非人煙罕至之地，稍有不慎即可能造成火災，雖未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，顯已有危害安全之虞。被移送人於公共場所焚火行為，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之非行，應依法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01 四、扣案打火機1只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
02 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7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高秋芬